

# 信息资源建设中有关知识产权制度的调整

徐 谦

(华中师范大学 信息管理系,湖北 武汉 430079)

**摘 要:**面对全球信息化的浪潮,我国也大大加快了信息资源建设的步伐,但在建设过程中引发了一系列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分析了我国现今信息资源建设中知识产权制度不适应发展的现实问题,并结合我国现行的著作权法提出了调整知识产权制度的建议。

**关键词:**信息资源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化

**中图分类号:**F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05)10-0095-02

20世纪末,因特网在我国迅速普及,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的成熟使人类记录和传播知识信息的手段和方式发生了巨大变化,信息资源的收集、处理、存储、传递及共享得到了极大的丰富和发展,同时也对现行的知识产权制度带来了新的利益冲突。如何在国家信息资源建设过程中既保护好知识产权人的合法利益,又兼顾社会公众的利益,在知识产权保护与信息资源共享之间寻找一个合理的平衡点,是当前进行信息资源建设亟待解决的问题。

## 1 相关概念概述

网络信息的海量和易传播性、共享性促使传统的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必须向网络空间拓展,信息资源建设的理论也应运而生。信息资源建设主要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社会各种信息内容进行处理、传递、开发、利用。其重点是电子文献、各类数据库、网络资源等新型资源建设<sup>[1]</sup>。我国进行信息资源建设的目标不是占有资源,不是建

技术企业间的研发会计信息的可比性,也有利于保持宏观科技资源配置统计口径上的一致性。

### 参考文献:

[1]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会计准则[M].北京:

立保障性的“信息库存”,而是实现信息资源最广泛的共享、最快捷的流通和进行深层次的挖掘利用。

知识产权制度是调整知识产品的创作、生产与使用过程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根本法律制度<sup>[2]</sup>。它的差异性,导致不同利益团体在这个制度中分享到不同利益或受不同程度的利益损害。从理论上讲,这项制度可以被优化设计,以追求最大的社会效益。因此,也可以将它看作是以刺激知识生产为目的调节社会利益的平衡机制。

一个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总是与其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但由于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立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时期,目前我国市场经济发育还不完善,相关的信息政策和法律规定还不健全,难免会有一些以信息共享为名的信息侵权分子严重扰乱信息资源建设,这不仅损害了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造成了信息市场的混乱,也使人们对信息资源建设产生误解。随着我国近年来的信息技术的发展和信息环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

[2] 钱健.研究与开发费用会计处理的探讨[J].上海会计,2001,(12):48-49.

[3] 许隆伟.谈研究与开发支出在报表上的确认[J].财会月刊,2002,(1):43-44.

[4] 陈赛珍.浅议研究开发费用的会计处理[J].商业

境的变化,对信息资源建设中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制度进行调整、加以完善的工作迫在眉睫。

## 2 信息资源建设对知识产权提出的新问题

近年来以计算机为主体的信息革命几乎对世界各国知识产权制度都产生了巨大影响,我国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并不能覆盖信息时代新技术的各个主题,尤其是随着我国信息资源建设的深入,给知识产权制度不断提出了许多新的问题。

### 2.1 多媒体作品及数字化作品的著作权问题

这是电子技术广泛应用于出版、通讯、存储、检索活动引起的问题。多媒体作品所具有的交互性、软件复合性等特性,使得它区别于现有著作权法保护对象。<sup>[3]</sup>多媒体作品引起的著作权问题主要有:①突破现有著作权作品的种类。目前各国及各种国际公约中所涉及的“著作权作品”,一般均未包括多

研究,2004,(4):52-53.

[5] 薛云奎,王志台.R&D的重要性及其信息披露方式的改进[J].会计研究,2001,(3):20-26.

(责任编辑:曙 光)

媒体作品。②对数字化作品作者身份的确认问题。通过网络远程合作创作的具有独创性的文学作品、软件或数据库等,以及利用软件自动生成的索引、音乐作品、美术作品等,都对传统方法确定创作者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③数字作品的复制权问题。网络环境下作品的复制速度和难易度、作品的修改,复制品的信息含量等问题都发生了本质变化,它对作者的最主要经济权利即复制权产生根本性的冲击,因而“复制”的概念,“复制品”的概念,都需要进一步拓宽范围。

## 2.2 数据库保护问题

我国著作权法及实施条例中均没有对数据库问题作出专门规定,这与我国蓬勃发展的数据库业是不相适应的,会导致数据库的开发利用缺乏法律保障。但是数据库是非常独特的作品类型,在制订数据库法律规范时应考虑以下问题:①如何与现有的著作权法相互协调,是单独制订一部数据库法,还是在现有著作权法中增加有关数据库保护条款;②如何定义数据库,如何确定数据库保护的原则;③如何明确数据库与一般汇编作品的区别;④如何界定数据库及其所含内容的各自的著作权;⑤如何根据数据库的动态性确定其保护期等等。

## 2.3 作品在网络中传播的发表权问题

我国著作权法制定于20世纪80年代末,那时在互联网上传输作品的问题还不算突出,所以没有规定在互联网上传输作品是否为“发表”。但是对于“已发表”作品和“未发表”作品的区别保护一定是有严格规定的,而在网络环境下,作品的发表和传播很可能就构成出版行为,因而它对著作权法中规定的出版社的权利、出版合同等问题将造成冲击,成为著作权法律急需解决而又相当复杂的问题。

## 2.4 违反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传播的控制问题

数字化后的传播是任何人都无法控制的,因为互联网最重要的特点就是它的自由连接、自由发布信息、自由扩展、自由增加新的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那么,在网络环境下如何防止违法作品的传送与发布,如何确认信息传播主体是否合法,以及如何确认谁是侵权主体等,都有待于著作权法给以更具体的规定和解释,以合理地解决网络自由和作品控制之间的协调问题。

## 3 对我国信息资源建设中知识产权制度进行调整的几点思考

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确实存在以上一些不适应信息资源建设的问题,但是我们认为,知识产权法应当修改,但切不可操之过急。因为目前我国信息资源建设尚处在发展初期,我国信息集成设施建设和对一些高新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也才刚刚起步,要调整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需要循序渐进,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 3.1 重视对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控制

知识产权同其他民事权利一样,也存在正当行使与权利滥用的问题。要想实现知识产权与信息资源共享之间的利益平衡,就要控制对知识产权的滥用行为。知识产权的滥用是指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在行使其权利时超出了法律所允许的范围或正当的界限,导致对该权利的不正当利用,从而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知识产权的独占性通常会使得权利所有人在一定市场上形成垄断或支配地位,或者是通过不正当地行使知识产权来非法限制竞争,因此我们应当尽快建立知识产权滥用的内部控制(知识产权法体系内的控制)和外部控制(主要是反垄断法控制)制度。

### 3.2 重视发挥知识产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作用

知识产权集体管理组织是知识产权创造者或其他权利人对自身权利予以保护的组织。知识产权集体管理组织可以协助政府做很多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事情,可以自行处理涉及维护他们自身权益的事务以及发挥服务社会的功能性作用,如处理成员作品的使用、授权许可和转让、侵权交涉等事务。<sup>[4]</sup>

我国版权集体管理组织还处于起步阶段,而我国网络侵权的现象却日益严重。因此,我国的知识产权集体管理组织应该充分发挥作用,积极加强对数字作品版权权利的管理,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提供足够的法律和技术保护措施,防止网上非法复制、规避保护措施等行为的发生。

### 3.3 注重知识产权制度的健壮性问题

知识产权制度的健壮性,包括知识产权制度面对新环境的适应性,规范的稳定性,作为行动指南的预测性等内容。任何国家的知识产权法都是不断修改以适应新技术变

化的,但是对于“健壮”的知识产权制度,法律的修改也许不那么频繁,对于缺少健壮性的知识产权法只好采取“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办法了。我国知识产权法中尚有一些地方不能适应新技术环境,我们在对其进行调整的过程中应该适当地考虑其前瞻性,准确预测一下未来技术的发展,提高法律条文规定的灵活性及面对变化的弹性。这样可以有效降低立法修改修正的频率,从而避免每次新技术、新的表达形式出现,都不得不修改版权法的尴尬情况。

### 3.4 注重与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协调

随着新技术的应用和国际环境的变化,各国正常的经贸往来和文化技术交流日益频繁,地区合作及国际合作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化已不可避免。但是,由于世界各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差异以及新技术的影响,中国知识产权法中尚有许多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与完善,例如高新技术条件下专利主题范围、专利性、专利国际申请的语言与程序、集成电路、多媒体、数据库、互联网、数字地球的知识产权问题。目前国际上有关专利与版权的条约正在修订或达成新协议。我国相关部门和组织也应吸收国际上的研究成果和立法经验,先进行理论准备,写出修改建议报告,使修改后的知识产权法使其尽可能与国际接轨。

## 4 结语

我们应该充分利用信息革命的有利时机,健全和完善我国的有关法律,尽力做到在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同时,也把对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害降低到最小程度。我们认为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信息资源的合理共享是信息资源建设中知识产权保护的最终目标。

### 参考文献:

- [1] 聂传云. 学术期刊与信息资源建设[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00, (2).
- [2] 陈传夫. 高新技术与知识产权[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
- [3] 马海群, 邓小昭. 信息化浪潮对知识产权法制建设的影响[J]. 情报学报, 1998, (2).
- [4] 朱宏燕. 浅析知识产权保护的途径[J]. 天津科技, 2004, (3).
- [5] 刘可静, 张敏. 世界版权集体管理组织在数字环境下的新发展[J]. 知识产权, 2004, (6).

(责任编辑:董小玉)